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徐委办〔2018〕8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办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新城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徐委发〔2018〕8号），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提供便利,根据《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徐委发〔2018〕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经市人才办认定的 ABC 类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办法如下:

(一)学前教育阶段: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入读幼儿园的,由居住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其个人意愿就近就便予以解决。

(二)义务教育阶段: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由居住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结合其个人意愿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意向到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就读的,由居住地县区教育部门协调,同等条件下民办学校优先接受,必要时可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请市教育局协调。

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不影响本市其他适龄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高中阶段：高中阶段入学工作按当年我市高中阶段考试招生有关政策执行。就读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根据其学习情况和意愿，优先安排到其报读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

（四）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从市外中小学转入我市中小学的，由接收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即到即办”的要求和本市户籍学生转学规定予以办理。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办理程序。

高层次人才为子女办理入学（或转学）手续时，应在获得徐州市高层次人才资格后，向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子女入学（或转学）申请，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市人才办颁发的“彭城英才卡”。
- 2.申请人及其子女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等）。
- 3.在徐州市的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
- 4.《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 5.到初中起始年级就读的还应出具其子女的小学毕业证书。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需要申请子女在起始年级入学的，须于按照当年招生工作日程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办理手续。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居住地入学的，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正式受理的5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当日）确定安置结果；申请跨区享受服务的，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正式受理的2个工

作日内（不含申请当日）向徐州市教育局提出协调安排申请。徐州市教育局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协调结果。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教育局承担。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中有关入学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样表）

附件

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

(样 表)

家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人才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申请就读学校及年级					
居住所在地教育部门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